

# 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化創意衍生品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國立臺灣美術館第 569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據文化創意發展法第 21 條所開發文化創意衍生品（以下簡稱文創品），為能有效管理，以促進推廣流通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文創品，指以使用本館藏品圖像或其他元素為素材，所開發產製之各類衍生增值應用產品。
- 三、 本館各項文創品，以行銷販售為主，部分得作為公務推廣宣傳之用。為拓展文創品銷售通路，其販售得委託本館委外經營之精品店辦理，並視需要得另行選定寄售對象。
- 四、 本館文創品應集中統一保管，並注意場地之完善、安全。
- 五、 文創品委託販售應填具寄售清單。
- 六、 本館應就文創品自行訂價委託寄售，售價以製作成本為計算基礎，並得視管銷費用、委託代售費用或運費及公益特殊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。
- 七、 本館應要求寄售廠商定期依實際銷售數量製作結帳清單。
- 八、 本館文創品於製作完成後，應予以發行行銷，其發行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生產數量之 50%作為寄售用途。
  - （二）1%-3%贈送著作財產權人。
  - （三）30%為備用品。
  - （四）餘量作為本館推廣及宣傳使用。

本館得視商品製作數量、成本、售價調整發行原則。